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14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